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之 2018 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以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 **(一)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二) 保荐代表人**

夏冰、张文亮

### **(三) 现场检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

### **(四) 现场检查人员**

夏冰、张文亮、邵荣圣

### **(五) 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 **(六) 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2、查阅并复印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
- 3、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方面的执行文件；
- 4、查看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5、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6、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等往来明细账，核对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7、查阅和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8、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资料；
- 9、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昂立教育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

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昂立教育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昂立教育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2018 年度 1-11 月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会计原始凭证、现场了解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昂立教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与信息披露不符的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了昂立教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昂立教育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六) 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现场检查人员了解到公司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57,842.75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上升 21.13%；营业总成本为 149,311.94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上升 18.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54.77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5%。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

况良好。

####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分红相关制度、决议，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董监高严格履行了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由于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中，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4 个月，建议公司制定该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并落实，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后期投入进度，以完成该项目的建设目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继续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最新相关法规的学习。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昂立教育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以来，昂立教育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三会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2018 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夏冰

夏冰

张文亮

张文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